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薩竣壕

賴鴻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薩竣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
- 二、賴鴻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
- 三、薩竣壕扣案手機1支（含SIM卡1張）、賴鴻翔扣案手機1支（含SIM卡1張）、薩竣壕扣案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均沒收。

事 實

- 一、薩竣壕、賴鴻翔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薩竣壕於民國113年7月間、賴鴻翔於113年5、6月間，加入「蘋果圖案」、「嬌仔」、「Joshun」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員與監控手。薩竣壕、賴鴻翔、「蘋果圖案」、「嬌仔」、「Joshun」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公文  
02 書、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  
03 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假檢警之犯罪手  
04 法，佯稱為「板橋戶政事務所謝政智」、「警察吳志強」、  
05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漢強」，詐騙林招治，導致林招治陷  
06 於錯誤，於113年9月5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07 00巷000號對面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3萬4,100元、價值  
08 40萬元之黃金項鍊給自稱地檢署替代役，在通訊軟體Telegr  
09 am上暱稱「Joshun」者，「Joshun」則交付偽造之「臺北地  
10 檢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給林招治，「Joshun」先將款項交  
11 給薩竣壕，薩竣壕再將款項交給Telegram上暱稱「嬌仔」  
12 者，賴鴻翔則是擔任監控手，與薩竣壕同在Telegram名稱  
13 「賺錢」的群組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述詐欺  
14 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林招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22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3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4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25 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  
27 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  
28 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  
30 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1 6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有關被告薩竣壕、

01 賴鴻翔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不使用被告2人自身以  
02 外之人（包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以及偵查中未經  
03 具結之供、證述內容，惟被告2人所犯其他罪名部分，證據  
04 能力之認定則依下述規則，先予敘明。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2  
06 人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有聲明異議之情形（本院卷第69  
07 至70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8 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顯不可  
09 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12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述犯罪事實，均為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  
16 備暨審理程序中（警卷第3至11、13至17、19至21頁；偵卷  
17 第43至46、51至54、141至147、155至157、161至163頁；聲  
18 羈卷第21至25、29至33頁；本院卷第57至73頁）坦白承認，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招治於警詢中之指訴內容（警卷第23至  
20 27頁）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暨扣押筆  
2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照片等（警卷第29  
22 至77、95至103、107至111、115至119頁；偵卷第109頁）在  
23 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本  
24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能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

2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29 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30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

01 文書罪。起訴書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  
02 政府機關名義詐欺取財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03 1項第1款之罪，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2人（本院  
04 卷第59頁），不影響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05 (二)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共同偽造公文書  
06 上之公印文，屬其等共同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2人  
0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  
08 2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單一，並有部分行為重  
10 疊情形，均應認是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共同正犯：

15 被告2人與「蘋果圖案」、「嬌仔」、「Joshun」及本案詐  
16 欺集團其他真實身分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主觀上有犯  
17 意聯絡，客觀上則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  
18 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2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以  
21 及第2項規定，就其等所犯之罪的刑度最高度及最低度均加  
22 重2分之1。

23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26 白本案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其等有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應依  
27 上揭規定俱減輕其刑。

28 (三)被告2人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  
29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其等所犯一般  
30 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此  
31 等事由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附此敘明。

01 (四)被告2人有上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各應依刑法第71條第1  
02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 03 三、量刑

04 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  
05 2人為牟利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薩竣壕擔任將車手取  
06 得之贓款轉交上手之角色，被告賴鴻翔則是擔任監控手，法  
07 治觀念均有偏差，行為當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2人犯後自  
08 始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  
09 諾分期賠償（詳如附表），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  
10 字第103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87至88頁）在卷可證，可認  
11 被告2人犯後尚具悔意，均有具體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作  
12 為。被告賴鴻翔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素行良好；被告薩  
13 竣壕前已有多次加重詐欺之刑事紀錄，歷經刑罰之執行仍率  
14 爾再犯，素行不佳，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  
15 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  
16 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

### 18 四、緩刑

19 被告賴鴻翔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揭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參，本案犯行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並  
21 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作為，本院認其經過此次刑事程  
22 序，應能產生警惕之心，不至輕易再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23 不執行為適當，對被告賴鴻翔宣告緩刑3年。又慮及被告賴  
24 鴻翔與告訴人約定之賠償，須相當時日方能全部履行完畢，  
25 為督促被告賴鴻翔確實履行賠償之義務，且保障告訴人之權  
26 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賴鴻翔於緩  
27 刑期間內，應履行如主文第二項後段所示之事項。

### 28 肆、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查被告薩竣壕遭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警卷第1

01 19頁)、被告賴鴻翔遭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警卷  
02 第111頁),均為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是自應依前述  
03 規定均宣告沒收。

04 二、至起訴書雖主張被告2人有獲得報酬,應予沒收及追徵等  
05 語,惟被告2人自警詢時起均供稱本案犯行尚未獲利,此  
06 外,卷內亦查無其等受有報酬之證據,自無從宣告、追徵,  
07 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薩竣壕遭扣案之1萬4,000元(警卷第119頁),為其於  
09 警詢中自承是擔任其他案件監控手所獲之報酬(警卷第9  
10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沒收  
11 之。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盈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表：  
25

本院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 被告賴鴻翔願給付聲請人林招治新臺幣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 14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 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指定匯入 戶名：林招治、金融機構：郵局（700）、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 款帳戶內。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3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1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4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5 領域內之人犯之。

26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28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1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2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03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